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
「臨時性用水設施暨水費補助款」申請書

高雄市經濟發展局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理編號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資料填寫欄</td><td>公司名稱</td><td></td><td>負責人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證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郵遞區號：
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弄　號　樓</td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行動電話：
電話：(　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申請人係仁武產業園區進駐廠商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1. 具園區進駐資格，並已取得建築執照，興建廠房外觀已完成 90%以上。
2. 已知悉本補助截止日至本局通知營運用水銜接完成日止。
3. 補水補助款第 2 次以上申請時，請提供領據及發票影本。
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撥款方式</td><td colspan="10">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…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仁武園區檢覆欄</td><td colspan="10">以下欄位由仁武產業園區填寫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檢附文件
☐ 發票影本
☐ 申請人存摺影本
☐ 領據
☐ 切結書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承辦檢核</td></tr>
</table>